

创富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转让项目

项目实施地点:上海

招标方:创富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项目情况:

创富融资租赁将转让资产包，以公开发布的方式招募受让企业，通过竞价评标模式确认最终受让方。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后，受让方支付对价，转让方移交资料。

开标形式:线上

供应商资格条件及报名所需资料:

一、入围资格条件

- 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，成立时间不低于三年（含）；
- 2) 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一百万元（100万元）或等值外币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；
- 3) 具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，经营范围须具备至少包括下列中的一项：个人贷后管理及保全、不良资产收购或处置、信贷违约通知、银行卡通知提醒服务、法律咨询、法律仲裁服务、诉讼仲裁服务、争议解决、信用风险管理、商账风险管理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、金融业务流程外包、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等；
- 4) 企业正常经营，且不存在暴力或违法催收行为、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以及违法失信等情况；
- 5) 机构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主要控股股东无违法犯罪记录，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因暴力或违法催收被监管部门通报、处罚或被媒体曝光事件，并提供相关承诺；
- 6) 在本行业具有良好的业绩和经验，具有在银行、小额贷款或融资租赁等行业提供类似服务项目的案例；
- 7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。

二、报名所需提交资料

- 1) 公司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如三证合一则提供一份即可）、资质证书等（均需在有效期内），（需加盖公章）；
- 2) 法定代表授权书（原件）（需加盖公章）；
- 3) 法人代表、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需加盖公章）；
- 4) 公司简介、组织架构职能简介等（需加盖公章）；
- 5) 管理层从业经验介绍并提供简历（加盖公章）；
- 6) 如投标单位具备清收不良贷款的经验，可提供不少于两份与其他机构合作委外催收业务合同原件扫描件（如有）；
- 7) 如投标单位具备相关不良资产处置的经验，可提供相关合同原件扫描件，或者工作执行文件证明（如有）；

定标原则:综合评分法